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利Smart和极氪高压充电线束项目

单位（盖章）：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335682699B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6月04日至2045年06月03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二街2甲号607

名称 沈阳烟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淑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地坪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地坪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建筑项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工程监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8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 法人身份证



## 3. 开户行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沈阳熠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612590104001344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滑翔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马淑凤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210035448004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287911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554110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熠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铁西分中心



姓名	侯曦瑞		身份证号	210106198007295817	
职工编号	2101050686428		参保时间	2007年05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06		210100554110	3678	294.24	202306
202305		210100554110	3678	294.24	202305
202304		210100554110	3678	294.24	202304
202303		210100554110	3678	294.24	202303
202302		210100554110	3678	294.24	202302
202301		210100554110	3678	294.24	202301
202212		210100554110	3678	294.24	202212
202211		210100554110	3678	294.24	202211
202210		210100554110	3678	294.24	202210
202209		210100554110	3678	294.24	202209
202208		210100554110	3426	274.08	202208
202207		210100554110	3426	274.08	202207
202206		210100554110	3426	274.08	202206
202205		210100554110	3426	274.08	202205
202204		210100554110	3426	274.08	202204
202203		210100554110	3426	274.08	202203
202202		210100554110	3426	274.08	202202
202201		210100554110	3426	274.08	202201
202112		210100554110	3284	262.72	202112
202111		210100554110	3284	262.72	202111
202110		210100554110	3144	251.52	202110
202109		210100554110	3144	251.52	202109
202108		210100554110	3144	251.52	202108
202107		210100554110	3144	251.52	202107



打印日期: 2023-07-03 14:40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http://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打印编号: 168594924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94dt1		
建设项目名称	吉利Smart和极氪高压充电线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莱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江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曦瑞	2013035210350000003512210718	BH017332	侯曦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侯曦瑞	全文	BH017332	侯曦瑞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利Smart和极氪高压充电线束项目			
项目代码	2204 211208 04 05 025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23°41'49.720", N42°8'22.4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开发改备[2023]5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做专项评价，详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但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增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是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铁市环函[2017]1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 <b>表1-2 与铁南工业区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		
	总体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铁南工业区规划范围：南侧以铁岭县行政边界为界；北侧以凡河新城行政边界为界；西侧以沈铁3号线（规划）为界；东侧以专用车基地和懿路工业园区的边界线为界。规划范围100.16平方公里。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懿路工业园、台湾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大康工业园、腰堡工业园、专用车生产基地等七大园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于铁南工业区的专用车生产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专用车生产基地的产业发展方向：巩固、整合为主；主导产业：汽车零配件、新型建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铁南工业区主导的产业和主导发展方向。本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	符合	
	<b>2、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相符性分析</b> 节选《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与本项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表1-3 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要符合铁岭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其实施不得与《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相悖。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30）》及《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符合
《规划》实施要注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资源能源消耗过高的产业；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河流水系等重要生态开敞空间，持续改善铁南工业区环境面貌。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产业；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符合

**3、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产业定位：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p> <p>园区性质：沈铁工业走廊核心产业承载地，沈铁一体化战略首要对接点，以高端制造业、新材料为主导，集城市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创新型工业园区</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汽车零配件，符合园区准入的行业，符合园区的发展方向。</p>	符合
<p>严禁以下企业入园：（1）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p>	<p>（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汽车零配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本项目无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p>		
	<p>限制以下企业入园： （1）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3）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4）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p>	<p>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项目，已取铁岭县发改局的立项备案“铁开发发改备[2023]5号”；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环境影响预测表明园区规划实施后，园区的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主要地表水体凡的水质将维持现状水平；声环境质量可以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功能区标准内；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在采取了本次评价工作提出的节能减排和生态保</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厂内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本项目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p>	符合

	<p>护措施后，区域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基本能够支持规划的实施。</p>	<p>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p>										
<p>4、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评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6 584 948 1332"> <p>《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p> </td> <td data-bbox="948 584 1259 1332"> <p>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本项目属于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p> </td> <td data-bbox="1259 584 1377 133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76 1332 948 1760">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p> </td> <td data-bbox="948 1332 1259 1760"> <p>本项目符合入园条件无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p> </td> <td data-bbox="1259 1332 1377 176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p>	<p>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本项目属于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p>	符合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入园条件无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p>	符合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p>	<p>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本项目属于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p>	符合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入园条件无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p>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中 C3670 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 2021</p>											

年修正），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工艺和产品对照国家产业政策中有关内容，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内容，故属于“允许类”；另根据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信息，项目统一代码为 2304-211298-04-05-985939，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

“三线一单”分别指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铁岭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0年11月），结合企业情况，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项目不在不在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选取《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的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达标排放与监控，可维持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会引发恶化降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节能设备，减少能源的用量，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不在其中；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符合

### 3、《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

根据《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铁岭县有14个优先保护单元、7个重点管

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		
<b>表1-7 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b>		
<b>管控意见内容</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p>(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p> <p>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8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4个，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区域，总面积为45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35%；重点管控单元38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区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为43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3.57%；一般管控单元6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为403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1.08%。</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铁岭县-重点管控单元-涉及凡河镇、腰堡镇、新台子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编码为ZH21122120001。本项目不在铁岭县14个优先保护单元内。</p>	符合
<p>(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7+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7个县（市）区差异化管控要求；“N”为全市98个环境管控单元，逐一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发布。</p>	<p>经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落实分区管控要求</b></p> <p>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下降。</p> <p>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排放控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p> <p>3.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铁南工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热缩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能够有效处置。</p>	符合
<p><b>4、《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b></p> <p>《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p>		

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立足铁岭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与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产业定位等五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查询可知，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为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铁南工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	符合
	2、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有污染企业、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	符合
	3、到2030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供暖依托园区供热管网。	符合
	4、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命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高能耗、部门禁止生产的项目。	符合

		5、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	项目属于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污水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染物经有效的环保措施处置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6、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7、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特异污染因子	符合
		8、限制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污染物经有效的环保措施处置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物耗、能耗、水耗项目；本项目不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选取《2022年铁岭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符合

		2、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置后排入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符合
		3、SO <sub>2</sub> 和NO <sub>2</sub> 排放量该控制在84760t/a和41529t/a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排入万泉河的COD控制在1326.4t/a以内，排入西小河的氨氮控制在126.93t/a以内。禁止氨氮排入万泉河，禁止COD排入西小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置后，排入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符合
		5、使用锅炉等燃烧产生的烟气，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按照标准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燃煤锅炉延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废气处理率达85%以上，工业粉尘回收率平均达95%；	本项目活性炭应选择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到85%，经计算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合格品	符合

			及废边角料外售处理。	
		8、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单位及服务业查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1-2001）后，经暗烟道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9、各行业对特征污染物采取特殊的处理步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置后，排入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符合
		10、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环境 风险 防控</b>	<p>1、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500米以外，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400以外；</p> <p>2、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400米以外；</p> <p>3、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p> <p>4、一般固废贮存场防渗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p> <p>5、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年修订）中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不属于水泥、石灰制造业。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危废执行《<b>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GB18597-2023）中规定。</p>	符合

	6、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风险； 7、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工业用地3931.33公顷，占比62.53%。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且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	现代化的工业区、特色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的示范区、生态建设示范区。	本项目符合铁南工业区产业定位。	符合

**6、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做好结构调整"三篇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省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且项目无废气产生。</p>	符合

	<p>等工作统筹融合。</p> <p>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适度超前布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260万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比例达到50.9%;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3700万千瓦以上;红沿河二期工程新增装机容量224万千瓦,全省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72万千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居民煤改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p>	<p>厂内采用不涉及供暖,不使用燃料</p>	<p>不涉及</p>
	<p>3.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不涉及</p>
	<p>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能,资源消耗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p>	<p>相符</p>

<p>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 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3.引导重点行业 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14个重点行业存在 "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取先进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 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 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 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及管控单元的要求。</p>	<p>相符</p>	
<p><b>7、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b>表1-10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类别</p>	<p>规划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第五章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p>	<p>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NOx、VOCs等 PM<sub>2.5</sub>和O<sub>3</sub>前体物 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p>	<p>本项目热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p>	<p>符合</p>

环境 空气 质量	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放，经计算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十 章 强 化风 险防 控,保 障环 境安 全	第一节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柴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第二节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符合
<b>8、《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铁政办发[2022]15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11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的9个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评估，不适宜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另行专项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p>理；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达标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继续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明管化整改，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电镀、化工、造纸、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严格监控企业特征污染物纳管浓度。</p>		
<p>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强化源头结构调整，推动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实行总量替代。加强精细化管理，制定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清单，重点行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全面推进深度治理，督促企业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提高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选用合适的末端治理设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处置率均满足环境保护的需求，推进省级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总量控制；按照要求执行“一厂一策”制度；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符合
<p>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p>结合自然环境条件及产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行业、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以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为核心，除国家另有规定</p>	<p>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在辽河干流铁岭段1km范围内。</p>	符合

	外，辽河干流铁岭段1km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和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充分利用环境资源优势，有序承接产业转移，不得降低产业环保准入门槛。			
	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建立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清单式管理，建立以危险废物为核心的动态监控系统，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各级应急预案建设和管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柴油桶、废活性炭放置于危废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鼓励相关企业申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2025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符合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铁政办发[2022]15号）相关要求。</p> <p>9、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2019-2025）》相符性分析。</p> <p><b>表 1-12 《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2019-2025）》相符性分析</b></p>				
	<b>序号</b>	<b>政策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	<p>环境空气改善目标：</p> <p>（1）近期目标：有效控制重点污染源、污染物，全面削减一次污染物排放，重点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到2020年底，提</p>	铁岭市2022年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符合

	<p>升大气环境保护的软硬件环境，为大气质量改善与达标打下坚实基础。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优良天数达到77.5%，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保持稳定达标，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得到有效控制，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稳定达到40μg/m<sup>3</sup>、73ug/m<sup>3</sup>。</p> <p>(2) 中期目标：全面削减一次污染物排放，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重点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到2023年底，提升大气环境保护的软硬件环境，为大气质量改善与达标打下坚实基础。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优良天数达到80%，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保持稳定达标，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得到有效控制，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下降到37μg/m<sup>3</sup>、72ug/m<sup>3</sup>。</p> <p>(3) 远期目标：针对重点区域和行业加强污染物减排，深化推进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二次污染防治并应对臭氧污染。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污染天气天数较大幅度减少，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到82.5%。</p>		
2	<p>加大工业源治理强度</p> <p>第二阶段（2021年-2023年）</p> <p>在第一阶段工业源治理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并以清洁生产的指标约束企业。按照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制定水泥行业清洁生产年度计划，确定清洁生产重点项目，并组织落实。新建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执行各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在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时引入生态设计，淘汰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使用，采用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技术装备；在生产过程中限制过度包装，加强废气的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完成100台工业窑炉100</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具备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的提标整改。</p> <p>第三阶段（2024年-2025年）巩固前两个阶段“散乱污”企业治理成效，建立网格责任制度，县、乡、村三级责任人充分履行职责，增派专人对辖区内易反弹、隐蔽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巡回检查，确保分包区域内的企业整治不反弹。对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未拆除厂房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防止企业死灰复燃。</p>	<p>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2019-2025）》相关要求。</p> <p>10、项目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切实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2021）》、《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进行分析，相符性分析见表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b></p>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符合

	(国发[2021]33号)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项目VOC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实行等量替代。</p>	符合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使用热缩管,热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符合

	<p>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p> <p>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来源主要为热缩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地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辽宁省	<p>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p>	<p>本项不属于“散乱污”企</p>	符合
	<p>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p>		

“十三 五”挥 发性 有机 物污 染防 治与 削减 工作 实施 方 案》 (辽 环发 (201 8) 69 号)	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 产等 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 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 汽车维修作业等。	业，不涉及 涂料、油 墨、胶粘剂 和其他有机 溶剂使用。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本项目热缩 过程产生少 量非甲烷总 烃，设置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可 有效减少挥 发性有机物 的排放。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 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 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		
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合成革、制鞋、化纤、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 制品等行业 VOCs 污染防治，各地可依据当地 产业结构特色，因地制宜推进木材加工、电子 行业等 VOCs 治理工作。涉 VOCs 企业要建立 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			
与 《202 0 年挥 发性 有机 物治 理攻 坚方 案》 (环 大气 (202 0) 33 号)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 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 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 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 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 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 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 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 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 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 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 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热缩 过程会产生 少量非甲烷 总烃，采用 集气罩收集 设施收集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 筒排放。实 现了从源头 削减、过程 控制、末端 治理的全过 程防治措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 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 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 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	程防治措	符合

		<p>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施。	
<p>《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本项目热缩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p>	符合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p>	<p>设施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现了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p>	符合	

	<p>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热缩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设施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p>		<p>符合</p>

	<p>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p> <p><b>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E123°41'49.720"，N42°8'22.47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风景名胜区、集中水源地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无重要旅游景点。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背景</b></p> <p>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是致力于为汽车工业开发并提供汽车线束系统解决方案的合作伙伴，主要产品为华晨宝马供应5种车型的线束。</p> <p>吉利Smart&amp;极氪高压充电线束项目是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与吉利集团合作共同推出高压线束产品系列，本项目产品应用于吉利Smart&amp;极氪纯电动车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受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技术人员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见附件2）。</p> <p><b>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基本信息</b></p> <p>（1）项目名称：吉利Smart和极氪高压充电线束项目</p> <p>（2）建设单位：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建设地点：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内</p> <p>（5）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p> <p>（6）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1条高压充电线生产线（10用1备）。年产Smart充电线束12万套；CM2E 高压线5万套。</p> <p><b>2、建设规模及内容</b></p> <p>本项目租用辽宁安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9号、10号现有闲置厂房用于生</p>
------	--

产。10号厂房建筑面积5749m<sup>2</sup>为生产车间1#，内部新建10条线束生产线，1条备用线束生产线；9号厂房建筑面积5751m<sup>2</sup>为原材料及成品库；项目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1500m<sup>2</sup>。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10号厂房建筑面积5749m <sup>2</sup> ，局部2层，1层主要用于生产，内设10条生产线1条备用线束生产线（Smart充电线束、CM2E 高压线预处理工艺共用10条生产线）包括：剥线机、压接机、热缩机、螺丝机、高压测试台、气密测试台等；2层会议室、经理室、办公室、配件库等	依托原有厂房，新增设备
	库房1#	9号厂房建筑面积5751m <sup>2</sup> ，局部2层，1层为库房，2层为会议室、更衣室等；主要功能为原料和成品存放	依托原有厂房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1个，位于10#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50m <sup>2</sup>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储存能力10t	依托原有厂房
	危废暂存间	1个，位于10#厂房内，建筑面积15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储存能力3t	依托原有厂房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位于10号厂房内第2层，建筑面积238m <sup>2</sup> ，不设炉灶仅用于员工就餐（其他厂区配餐）	
	其他辅助区	利用9#厂房西侧闲置厂房：柴油发电机房：50m <sup>2</sup> ；叉车充电室50m <sup>2</sup> ；空压机房2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	
	排水	地面清洁污水、生活污水统一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当地市政供电管网，内设置1台500kw柴油发电机，用于备用电源。建筑面积31m <sup>2</sup>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供热由市政供热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地面清洁污水、生活污水统一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等。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2-5 柴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中文名称:	柴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	Diesel oil
技术说明书编码:	1995
主要组成:	C13~C18 脂肪烃和环烷烃、芳香烃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 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35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监测方法：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工程控制：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呼吸系统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	-18

沸点 (°C):	282-338
相对密度 (水=1):	0.87-0.9
闪点 (°C):	38
引燃温度 (°C):	257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现市政供水网均已铺设完成。

**a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23人，年运行天数254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U、生活用水定额---表 176 U99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天用水量95L计”，生活用水量为30.69t/d，即7795.26t/a。

**b地面清洁用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15），用水定额按0.5L/m<sup>2</sup>·次计，实验室清洗面积5751m<sup>2</sup>，年清洗48次，用水量约为138t/a。

本项目合计用水量30.87t/d，7933.26t/a。

### (2) 排水

**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排水量 24.552t/d，6236.20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 地面清洁废水：**清洁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43t/d，110.4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铁南工业南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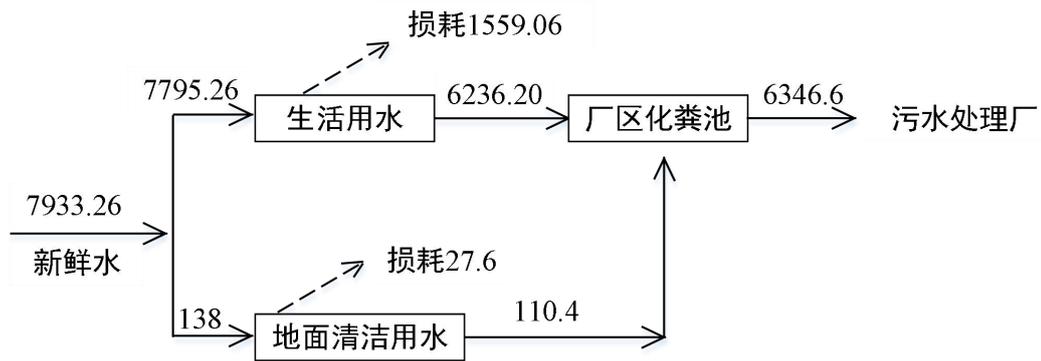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本项目用电量为 42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要。

(4) 供暖：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区供暖依托市政供热管网。现市政供热管网均已铺设完成。

(5) 食堂：本项目不设炉灶，由其他厂区配餐，仅提供就餐场所。

##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员工 323 人。

(2) 工作制度：线束生产线全年生产 254 天，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

##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园区内现有的闲置厂房改造。从整体看，本项目从原料到生产，从生产到产品在建设过程中，平面布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厂区项目的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合理和物流顺畅，尽量做到各功能互不干扰，相辅相成。满足项目生产的环境要求及城市规划、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

## 9、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本项目中心位置坐标  $\text{E}123^{\circ}41'49.720''$ ， $\text{N}42^{\circ}8'22.470''$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园区内闲置厂房，西侧隔内部在建铁路运输线为辽宁诚搏创益机械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11。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施工期:**

**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适应性改造为本项目生产车间1#和库房1#, 不新建建筑单体, 无土建施工, 主要为设备安装等, 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设备包装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汇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

**1、生产工艺**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W2	地面清洁污水	BOD5、SS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	生产线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N2	剥线机		
		N3	预装机		
		N4	压接机		
		N5	热缩机		
		N6	打螺丝机		
		N7	高压测试台		
		N8	气密测试台		
		N9	空压机		
	固废	S1	生产线	废包装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S2	剥皮、剥线	废边角料	
		S3	测试、检验	不合格品	
		S4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车辆运输	废活性炭	
		S6	柴油发电机	废柴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辽宁安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建成后一直闲置未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项目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5</td> <td>70</td> <td>78.6</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2</td> <td>35</td> <td>91.4</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7.5</td> <td>达标</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td> <td>60</td> <td>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1100</td> <td>4000</td> <td>27.5</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 质量浓度</td> <td>146</td> <td>160</td> <td>91.3</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 质量浓度	146	160	91.3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 质量浓度	146	160	91.3	达标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b></p> <p>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区西南侧213m处万泉河支流。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中的数据可知，2022年，辽河铁岭段干流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水质持续保持良好。全市河</p>																																														

流监测断面中，水质优于Ⅲ类断面13个，占59.1%，同比增加1个断面；Ⅳ类断面8个，占36.4%；Ⅴ类断面1个，占4.5%；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2022年，辽河铁岭段支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13条支流中，一级支流10条，二级支流3条。其中，优于Ⅲ类水体的河流8条，占61.5%，同比增加2条；水质为Ⅳ类的河流4条，占30.8%；水质为Ⅴ类的河流1条，占7.7%。凡河、长沟河水质由Ⅳ类改善为Ⅲ类；清河水质由Ⅱ类下降为Ⅲ类，其他支流水质同比无变化。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故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本项目生产情况，项目不涉及污水排放，不涉及大量溶剂型原料使用，故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后，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同时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房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

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环境保护目标</p>	<p><b>一、大气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无居民区；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二、声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地下水环境</b>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四、生态环境</b>          根据本项目占地情况，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b>(1) 车间有组织废气</b>          项目发热缩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1055 1422 1379">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0.3</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b>(2) 无组织废气</b>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厂房外监控点相应标准限值，故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1733 1422 195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限值要求，见表 3-4。</p>				
<p><b>表3-4 废水排放标准</b></p>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PH值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BOD5	250	mg/L
		SS	300	mg/L
		氨氮	30	mg/L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5。</p>				
<p><b>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危险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明确“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p>			

工作，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2020年6月9日）的要求：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和管理，严控新增排放量。省级审批建设项目适时实行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指标的总量控制。各市审批的建设项目，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增加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因子。

### 1、废水总量因子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6346.6\text{m}^3/\text{a}$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铁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sub>3</sub>-N：5mg/L。

根据出水指标核算本项目最终进入外环境的废水总量情况如下：

COD： $6346.6\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32\text{t/a}$

氨氮： $6346.6\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3\text{t/a}$

建设项目应申请的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COD：0.32t/a、NH<sub>3</sub>-N：0.03t/a。

### 2、废气总量因子

非甲烷总烃：0.0388t/a。

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营前，应向总量管理部门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将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工人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p>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再进行混凝土搅排、土石方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再进行装修，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p> <p><b>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机械零部件撞击、电钻等噪声，噪声级值为 65~80 dB（A），设备安装时间较短，且为室内安装，产生噪声经厂房隔音与至厂界距离传播过程的衰减，预测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523-2011）。</p> <p>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为减少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务必规范施工行为，建议采纳如下污染防范措施：</p> <p>（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和物料运输，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居民休息。</p> <p>（2）尽量采用低噪音的设备。</p> <p>（3）对电锯、电刨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限制锯片尺寸，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p> <p><b>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设备包装品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人生活垃圾。废设备包装品由专人及时进行收集，生活垃圾主要是工人废弃物品。因此对于固体废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好固废处置手续，外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p> <p><b>4、施工废水影响分析</b></p>
-------------------	---

	<p>施工期间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等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热缩管是以热塑性塑料粒子经加热后挤出成型为管状，经<math>\gamma</math>射线辐照或高能电子束轰击后，线型分子部分链段产生交联，成为具有“形状记忆”的“热固性”材料；再经加热并将直径扩张直原来的数倍后冷却定型，即为热缩管产品。经上述生产过程后热缩管产品中基本已不含有机物单体。在使用过程重新加热到相应温度，热缩管的直径即可回缩到扩张前的尺寸。因此在工作温度下也不会发生分解，热缩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日常生产应加强室内通风。</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热缩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急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b>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b>(1) 热缩废气</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建成后热缩管年加工量折合重量约为 80t，加工过程中热缩管与热缩机 100%接触，热缩管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 <p>本评价参考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树脂纤维加工-树脂材料，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1.2千克/吨-原料，每消耗1吨树脂材料会产生1.2千克有机废气，则本项目热缩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80t×1.2kg/t=96kg。本项目热缩工序每日运行约17h，年运行时间为4318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分别为0.022kg/h。产生的热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罩口选用90mm×190mm放行罩口，距离热缩部位150mm-200mm处进行侧面收集，收集效率取70%，风机风量3000m<sup>3</sup>/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取85%。（活性炭处理效率参照《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年第1期），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61.8%--73%，本项目单级净化效率取61.8%，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85.4%）则热缩工序废气产排情况入下表所示。</p>

**表4-1 热缩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年产生量kg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净化效率	年排放量kg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7.2	5.19	0.016	70%	85%	10.08	0.78	0.002
	无组织	28.8	/	0.007	/	/	28.8	/	0.007

(2) 达标分析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123.6961 48° , 42.13904 7°	15	0.5	25	4318	非甲烷总烃	0.002	0.78	一般排放口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热缩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

排气筒设置及高度合理性分析：本项目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生产厂房，高8m，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不低于15m，本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设置均符合要求。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厂界最大落地浓度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最大落地浓度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车间	123.696598°	42.138693°	108	53.25	8	NMHC	28.08	0.007	0.0203	0.002	1.0	6	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NMHC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3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2.6760.78	0.002	0.0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年排放时间	核算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未收集部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007	4318h	0.0288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88

###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热缩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使用的吸附剂为疏水性柱状活性炭，碘值 800，具有吸附值高，适用范围广，吸附效率高等优点。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6.2 可行技术要求”中的

技术，具有技术可行性。

#### (4) 临时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备用临时柴油发电机功率为500kw，年使用时间约15小时。该柴油发电机采用城市车用柴油（含硫率不大于0.05%、灰分率不大于0.01%）为燃料。

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消耗率取198g/kw·h，500kw发电机组1小时油耗量=500×198×1=99L；则年耗油量99×15×0.8kg/L=1.19t。

发电机尾气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及其污染排放情况见表4-1所示。

表 4-7 柴油发电机废气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	小时排放量
1	废气	19.8 m <sup>3</sup> /kg	23562m <sup>3</sup> /a	1570.8m <sup>3</sup> /h
2	颗粒物	2.2 kg/t 油	2.62kg/a	0.17kg/h
3	SO <sub>2</sub>	20Sk/t 油	44.8kg/a	2.99kg/h
4	NO <sub>2</sub>	3.36 kg/t 油	3.76kg/a	0.25kg/h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SO<sub>2</sub>≤550mg/m<sup>3</sup>、NO<sub>x</sub>≤240mg/m<sup>3</sup>、烟尘≤120mg/m<sup>3</sup>和林格曼黑度小于1级，则本项目发电机组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由于备用发电机不是经常使用设备，所以其影响是暂时性的。对当地环境空气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贡献值很小，对周围环境的大气质量影响有限。

####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定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厂房外或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U、生活用水定额---表 176 U99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天用水量95L计”,生活用水量为30.69t/d,即7795.26t/a。参考标准《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给出的城市综合污水排放系数为0.80,排水量 24.552t/d, 6236.2t/a。经前文分析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110.4t/a。则本项目总废水排放量6346.6t/a。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与《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各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305mg/L、NH<sub>3</sub>-N: 36.5mg/L、SS: 250mg/L、BOD<sub>5</sub>: 160mg/L、动植物油: 100mg/L、pH: 6~9。

**表4-9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排放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系数	6346.	305	1.94	化粪池	15	系数	6346	260	1.65	254

水、地面清洁污水	BOD <sub>5</sub>	法	6	160	1.02	池	9	法	.6	146.3	0.93
	SS			250	1.59		30			171.7	1.09
	氨氮			36.5	0.23		17			30	0.19

表4-10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地面清洗污水 (6346.6t/a)	COD	305	1.94	260	1.65
	BOD <sub>5</sub>	160	1.02	146.3	0.93
	SS	250	1.59	175.4	1.09
	氨氮	36.5	0.23	30	0.19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表4-11 废水排污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间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一般排放口	123.697986°	42.139609°	6346.6	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周期性规律	/	COD	50
								NH <sub>3</sub> -N	5
								SS	10

## 2、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园区内已建设一座防渗化粪池，化粪池用钢筋混凝土构筑，化粪池设计符合辽宁建筑设计（给排水标准图集）《给排水安装》标准。化粪池及管路已做好防漏及重点防渗。且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已铺设污水管网，废水可通过管网进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

园区化粪池位于本项目东侧，容积20m<sup>3</sup>，原有的化粪池容积可满足容纳3天的废水要求，保证了污水的停留时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故本项目依托可行。

## (2) 废水达标分析

由前文预测可知，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排水管网进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辽宁省铁岭市铁南污水处理厂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内，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再生水系统建设规模为 $7200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构筑物包括调节池、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气浮池、事故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sup>2</sup>/O池、二沉池、催化氧化池、转盘过滤间、鼓风机房、接触消毒池及中水处理间等，位于管理区的西北侧，处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辽宁省铁岭市铁南污水处理厂现建设规模 $2.5 \text{万m}^3/\text{d}$ ，现处理负荷约 $1.4 \text{万m}^3/\text{d}$ ，根据《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污水中COD、氨氮许可排放量分别为 $182.5 \text{t/a}$ 、 $18.25 \text{t/a}$ ，COD、氨氮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34.988 \text{t/a}$ 、 $1.226 \text{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46.6 \text{m}^3/\text{a}$ ，COD、氨氮排放量为 $1.65 \text{t/a}$ 、 $0.19 \text{t/a}$ 。因此辽宁铁南污水处理厂有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全项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水质依托可行。厂区现有管网完备。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排水水质满足铁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辽宁省铁岭市铁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971-2018）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见下

表。

表4-1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COD	DW001	1次/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 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噪声为剥线机、预装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声级中 70-85dB（A）之间。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室内安装隔声门窗、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40	5	1.2	4	73	昼夜	20	53	2
2				40		20	1.2	20	60	昼夜	40		2	
3				50		50	1.2	50	63	昼夜	43		2	
4				45		5	1.2	5	53	昼夜	33		2	
5				45		60	1.2	60	53	昼夜	33		2	
6				45		5	1.2	18	54	昼夜	34		2	
7				35		5	1.2	4	71	昼夜	51		2	
8				40		5	1.2	4	69	昼夜	49		2	
9				-25		60	1.5	3	78	昼夜	58		2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均属室内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按如下方法进行：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Q / 4\pi r^2 + 4 / R)$$

式中：L<sub>pi</sub>—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sub>w</sub>—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房间总表面积 m<sup>2</sup>；

α —房间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L<sub>1</sub>）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L<sub>2</sub>）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为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sub>2</sub>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2 = L_1 - (TL + 6)$$

S —透声面积。

⑤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L<sub>i</sub>）

$$L_2 = L_1 - (TL + 6)$$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sub>eq</sub>）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g—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工程污染分析中识别出来的噪声源，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按照上述方法对厂界四周进行了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 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1	25	2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2	54	54	65	55	达标
西厂界	10	40	40	65	55	达标
北厂界	2	54	54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东、西、北、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基础，并定期进行维护，传动润滑，减少机械摩擦噪声，设备链接部件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及动力消振装置以减少振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2、噪声环境治理措施

为减轻拟建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议项目购买低噪声、高效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垫减震片等从源头上降低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布置声源，将产噪高的设备集中在一个设备间内，同时设备间墙体采用密闭、隔声的方式；

③加强对设备间设备的保养与维护，加强对工作人员职业技能及环保意识的培训，以降低项目噪声的排放。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971-2018）；推荐的监测频次指定本

项目的日常监测方案，确定企业自行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1m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代码为311-001-99。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323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则垃圾产生量为41.02t/a，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本项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其产生量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具有毒性和易燃性，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具有毒性和易燃性，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1套活性炭处置设备，为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

行，评价要求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为  $Q_e=0.25\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为 0.014t，年用量 0.071t，约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4) 废柴油桶

本项目临时发电机产生废柴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柴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具有毒性和易燃性，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4-1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处置方式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311-001-99)	固态	/	/	5t/a	暂存厂区西侧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	/	41.02 t/a	集中收集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I	0.3t/a	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 1#西北角 15m <sup>2</sup> 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In	0.015 t/a	

废柴油桶	临时发电机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In	0.01t/a
废活性炭	车辆运输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In	0.071t/a

注：T—毒性；I—易燃性；

表4-17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3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a	T,I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15		固体			1a	T	
3	废柴油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1	临时发电机	固体	1a	T			
4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危险废物	900-039-49	0.071	日常生产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a	T,In	

##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处1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专门的贮存桶分别储存，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选用的材质不能和该类危险废物发生反应；危险废物按不同种类分类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隔断，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统一容器内混装，设置封闭式围护结构，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淋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等效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后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机油收集于专用收集桶中。公司定期将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柴油桶、废活性炭保管妥当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不会发生泄露或流动，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危废暂存间已经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a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b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d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收集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e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f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g 直接从事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具备环境可行性。在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设一处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内容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见表4-18，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表4-19。

**表4-18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生产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详细的操作规程
	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确定转运路线，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分类收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暂存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转移	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运输	由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废成分等基本情况。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废的资格。
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
<b>表4-19 危险贮存点建设要求</b>	
项目	要求内容
暂存时间	不得超过一年
分区设置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防渗防漏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等效6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总体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其他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其他要求

①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工艺特征，制定切实有效的固体废弃物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部门、岗位。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②负责厂区日常固废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运营期的产生及处置管理档案，按要求统计固废情况并编制好有关数据报表并存档。

③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高噪声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并作好记录存档。

④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提高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法制观念。

⑤加强管理，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工作。

⑥接受并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厂内各固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有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但当液体危险废物渗漏时，导致危险废物渗入地下，必然会对附近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做好防渗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

②分区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防渗分区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下表进行相关等级确定，见下表。

**表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污染控制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防渗技术要求
------	-------	------	-------	-----------

	防污性能	难易程度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各生产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柴发间。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露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污染虽然较难被发现但是污染物种类比较简单的区域,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对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但建筑物基础之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工艺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库房等。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地面、生活区。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各部分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

**表4-21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	危废间、柴发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HDPE膜+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250\text{mm}$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库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	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100\text{mm}$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

		照GB16889执行	的	
简单防渗	厂区地面、生活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涉及土壤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为柴油、废机油等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危废间、柴发间防渗层开裂或破坏磨损且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破损可能污染区域土壤环境。本项目废机油、柴油等涉及入渗途径影响，应根据《<b>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废间、柴发间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经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p>				
<b>六、生态</b>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重要及特殊生态敏感区。用地范围内无植被覆盖。项目运营后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均合理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稳定运行，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b>七、环境风险</b>				
<p>根据物质的不同特性，危险物质可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三类。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及产品，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根据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废机油、柴油为风险物质。</p>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b>表4-22 危险源辨识一览表</b>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i
1	废机油	0.3	2500	0.00012
2	柴油	0.1	5000	0.00002
合计				0.00014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Q=0.00014 < 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要分析。				

(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柴油；废机油分布在危废间；柴油暂存于柴油发电机房。

(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废机油活柴油液体原料包装及贮存容器破损或储存、装卸不当导致泄漏，发生泄漏可能会渗入地下，从而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如果泄漏的废机油、柴油遇明火会燃烧发生火灾。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火灾事故主要危害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若不能及时控制，物料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产物或伴生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同时，火灾事故处理过程还存在消防灭火产生的消防水会携带部分危险化学品，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地收集和处置将会污染厂区及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a.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b.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c.危废暂存间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器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d.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树木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MFT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和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e.生产车间内做好地面硬化防渗。

f.应急措施：若发现场内着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

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人员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g.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需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废暂存间内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和保养。对暂存间内储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变质、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 ②油类泄露

严格按防火规范布置平面，厂区内的电器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选用，厂区内设备、管线做好防雷、防静电接地；

厂区内设有安全防护系统，包括消防系统、防雷防静电系统、报警装置、应急器材等；厂区内将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减少生产区对生活区的干扰，减少危险隐患，同时便于生产管理；厂区内划定禁火区域，禁绝一切火源；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器设备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柴油、废机油、柴油，风险源为原料区、危废间；风险事故风险类型为泄漏与火灾，但在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八、电磁辐射

无。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29万元，占总投资的0.1%，主要用于降噪减振及固废贮存。详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排污节点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非甲烷总烃	热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3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员工生活	厂区化粪池	0（依托园区现有）
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	运行中的设备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3
固体废物贮存措施	一般固废	运营期	1个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危险废物		1个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20
合计				29
总投资				3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1
<p><b>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p> <p>1) 废气排放口</p> <p>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p> <p>2) 固定噪声排放源</p> <p>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3)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p> <p>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p> <p>4) 设置标志牌要求</p> <p>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p>				

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下表。

**表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及作用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场

**十一、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四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四条：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污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进政最终入铁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设施	噪声（等效声级）	低噪声设备、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柴油桶、废活性炭。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各生产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设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分区；生产车间及库房等为一般防渗分区，按防渗要求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等。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间、柴发间地面行重点防渗。</p> <p>②要求企业提高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加强安全培训，并定期检查并维护生产设备，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降低生产事故发生概率。</p> <p>③加强厂区内污染防治，明确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委派专业人员对厂区内所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设备维护，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转情况，并指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各污染防治措施及周边环境。</p> <p>④企业相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应在产生排污行为前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 验收三同时</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p> <p>(3)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以及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的遵守法规及各项制度。</p> <p>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单位法人要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p> <p>(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p>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①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标志牌的样式、图形等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范，并由当地环保局组织填写并签发《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完成排放口的立标工作。其排放口立标和建档要求应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④排放口规范化的档案的建立

排污单位需使用由市环保局统一印制的《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填写有关内容。

## 六、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列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得出。如果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申报，重新申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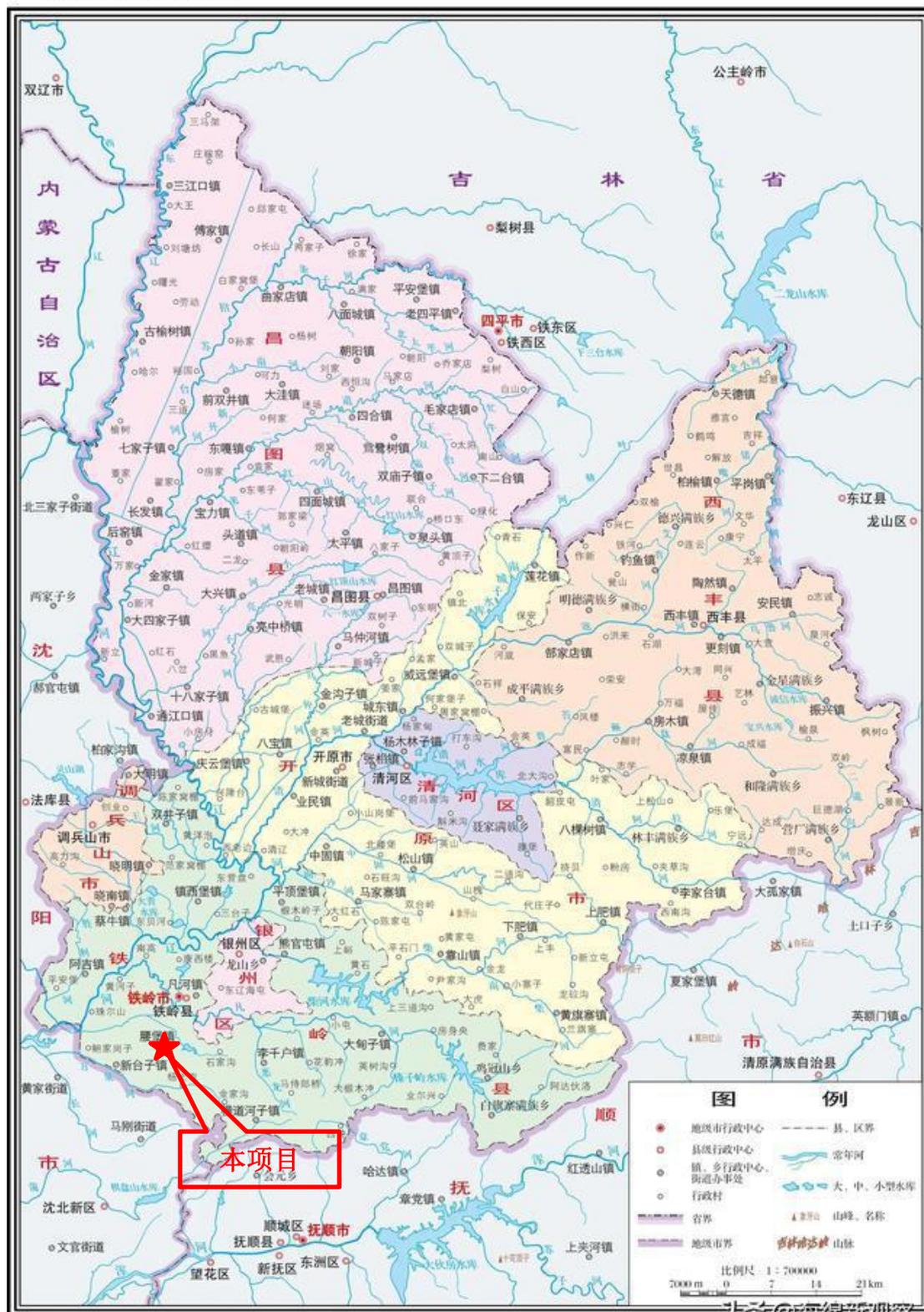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88	/	0.0388	+0.0388
废水		CODcr	/	/	/	1.65t/a	/	1.65t/a	+1.65t/a
		NH <sub>3</sub> -N	/	/	/	0.19t/a	/	0.19t/a	+0.19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1.02t/a	/	41.02t/a	+41.02t/a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机油桶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柴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0.071t/a	/	0.071t/a	+0.07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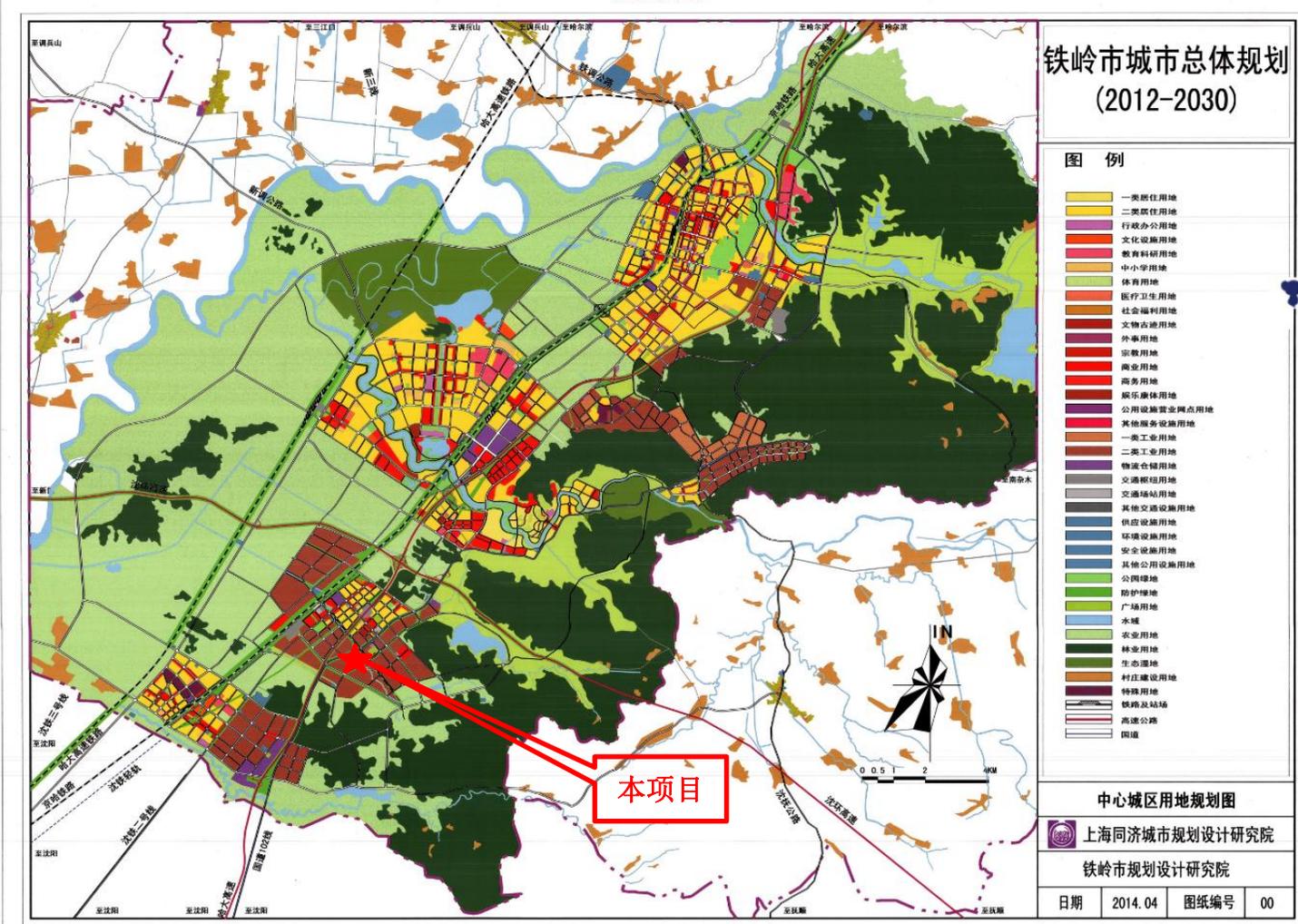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铁岭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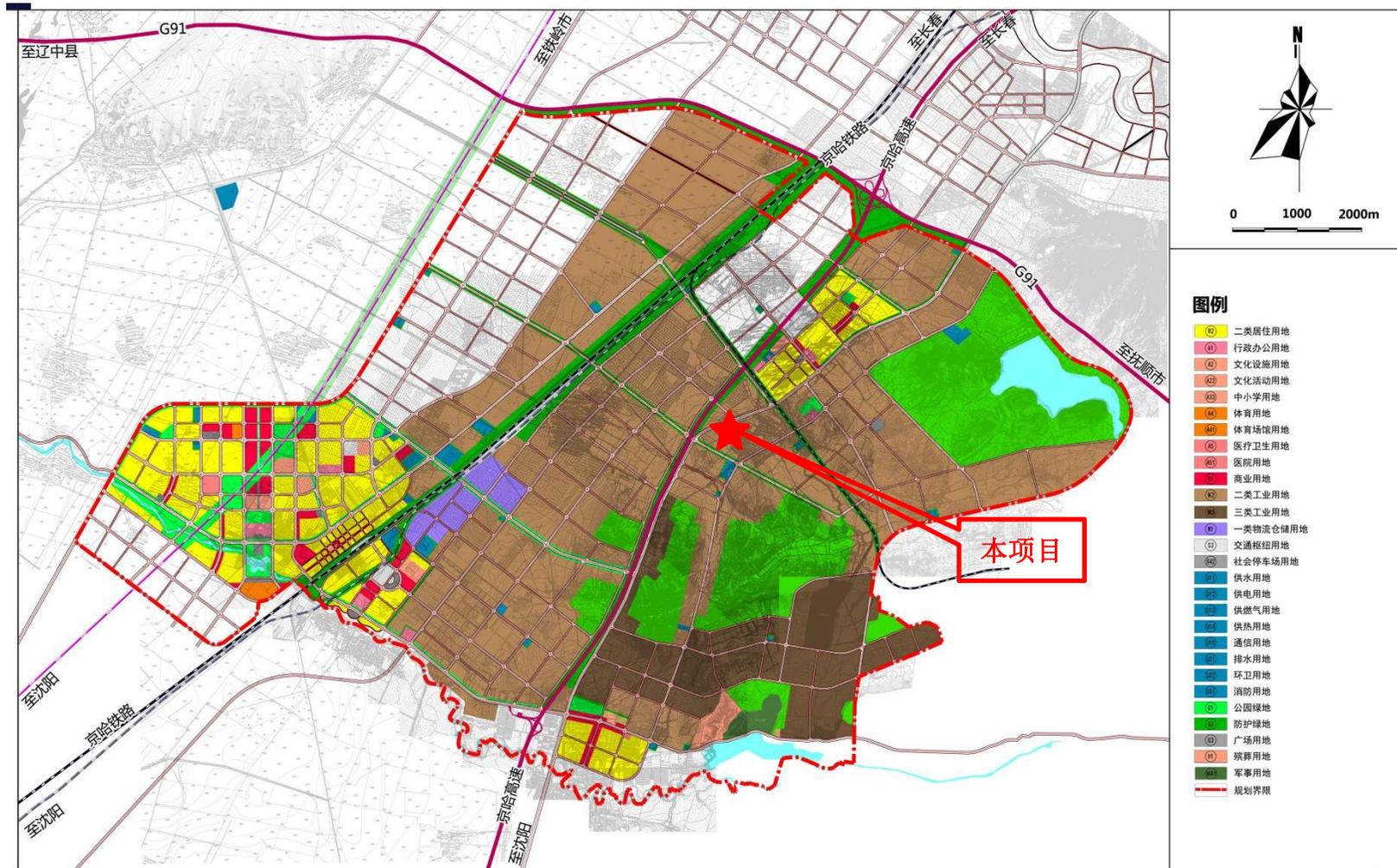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2021] 2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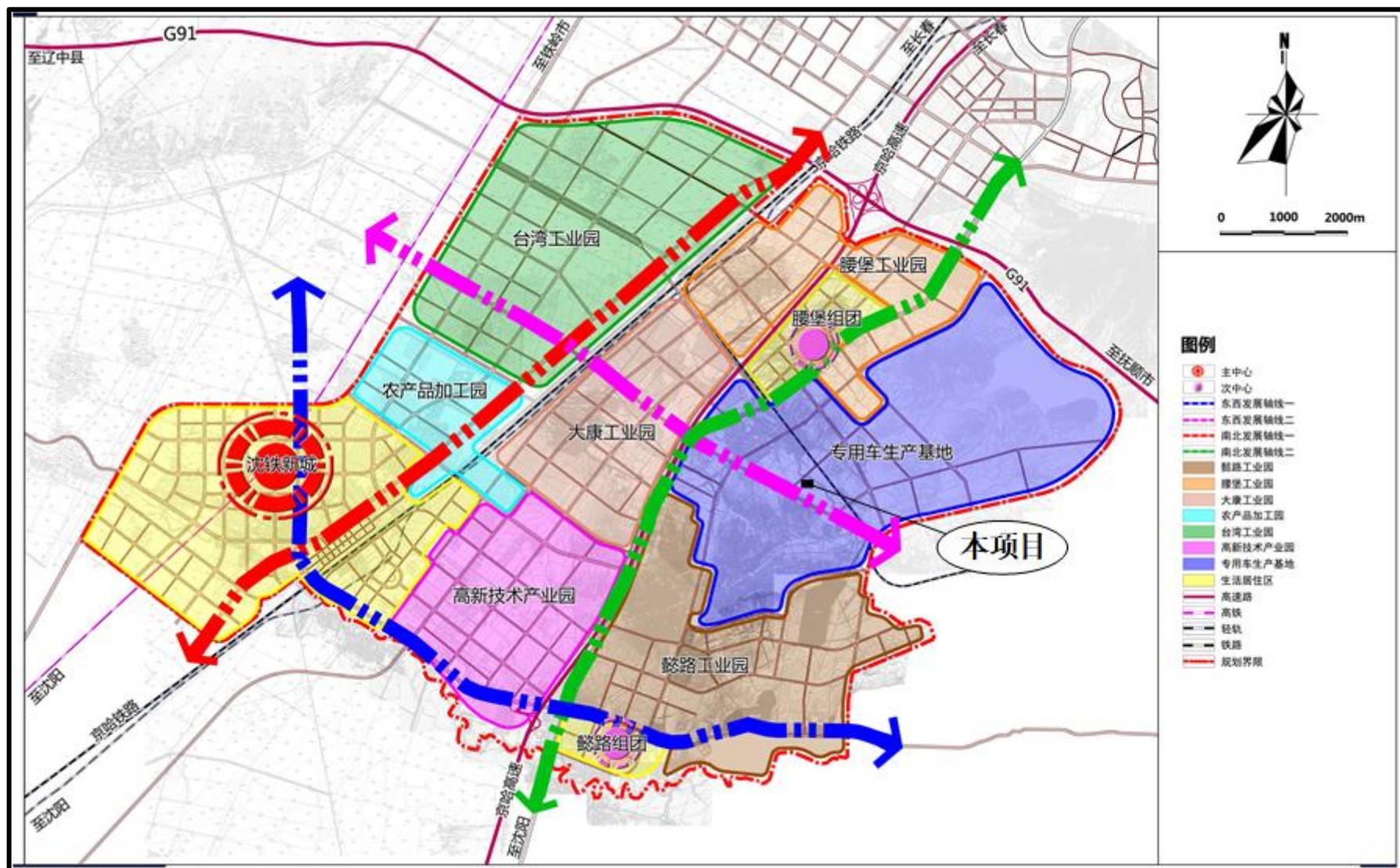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附图 2 本项目与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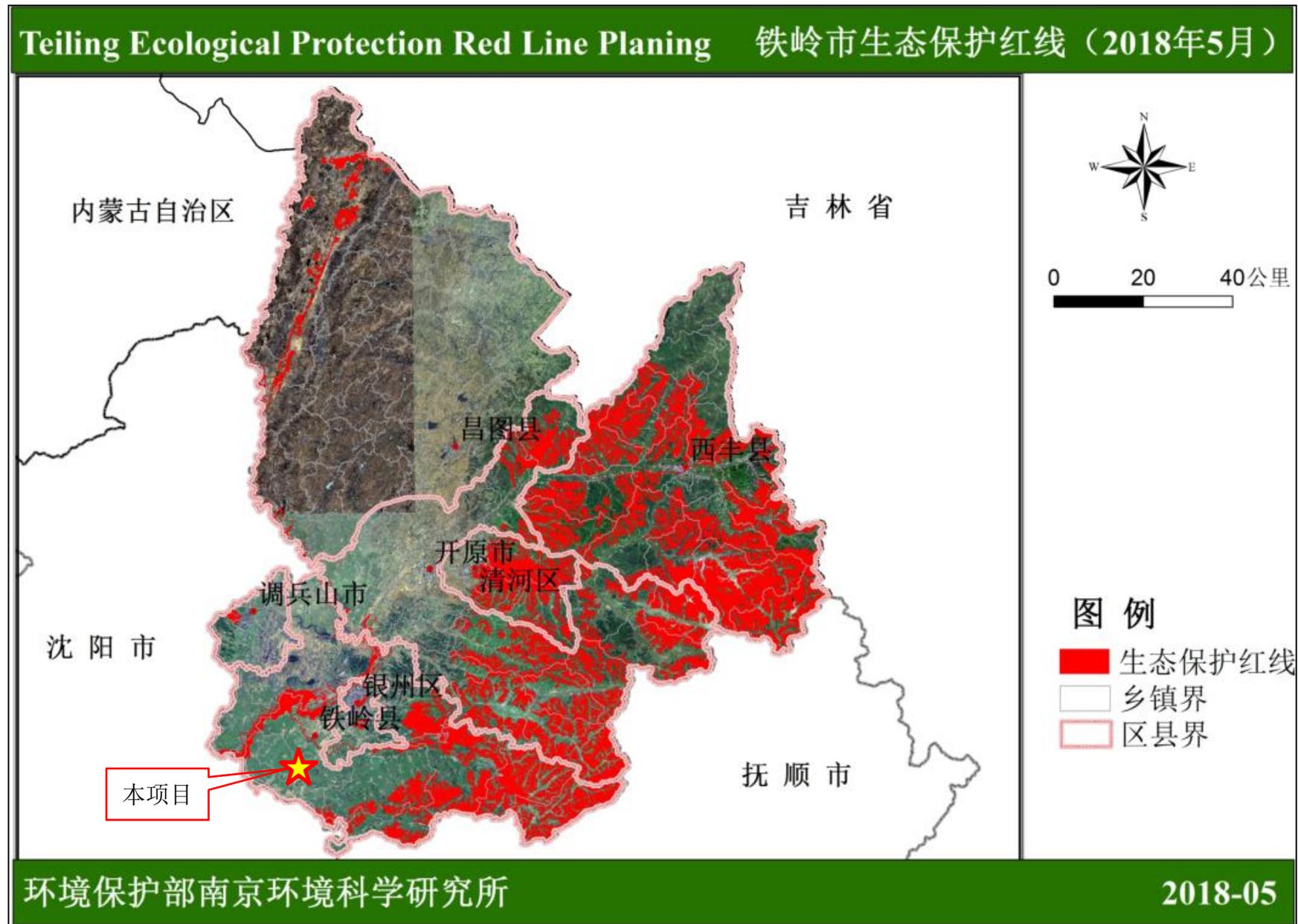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位置关系图





附图4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位数据查询结果及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图

# 辽宁省铁岭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数据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坐标 (按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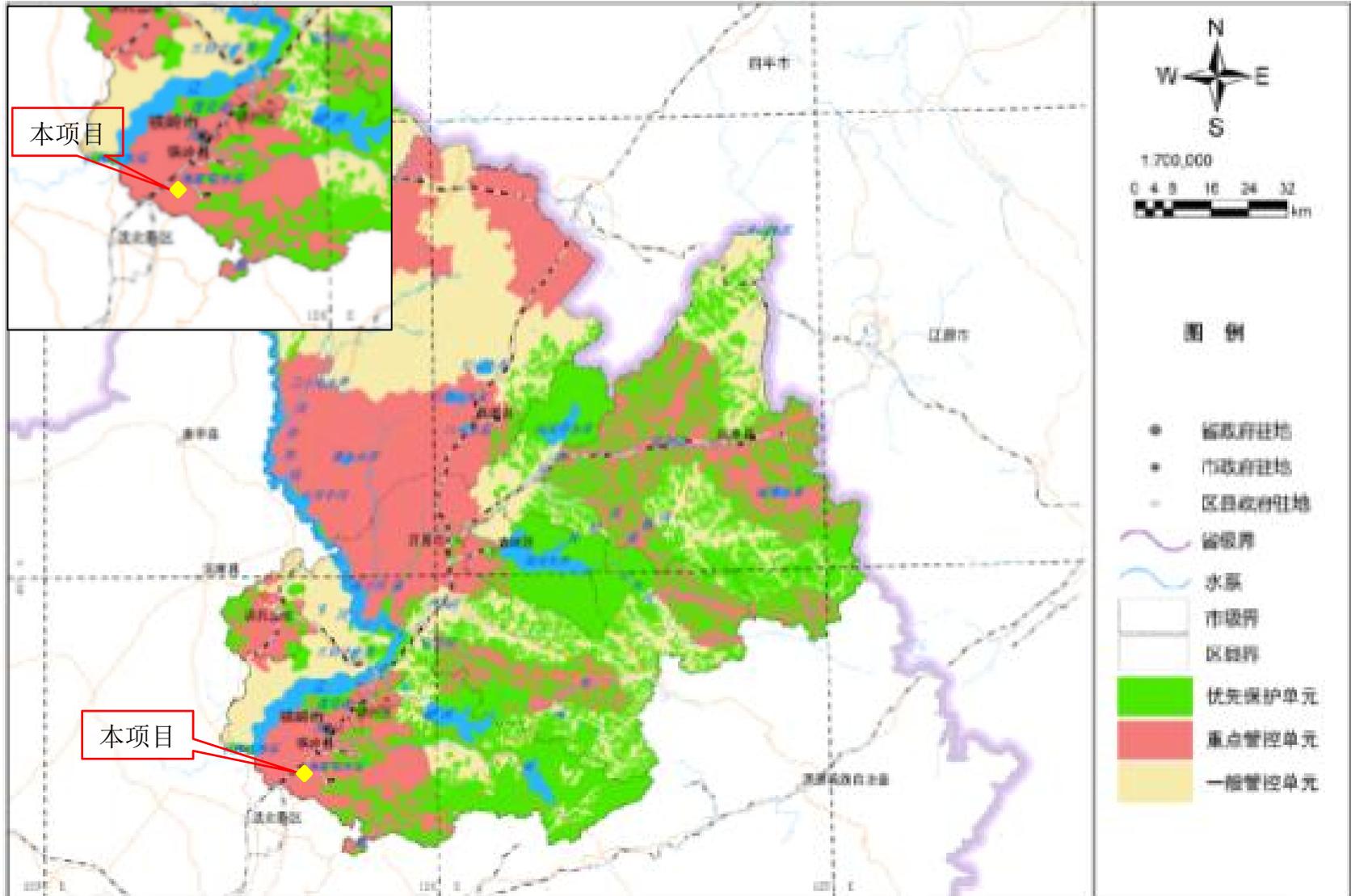
经度:  °  '  "

纬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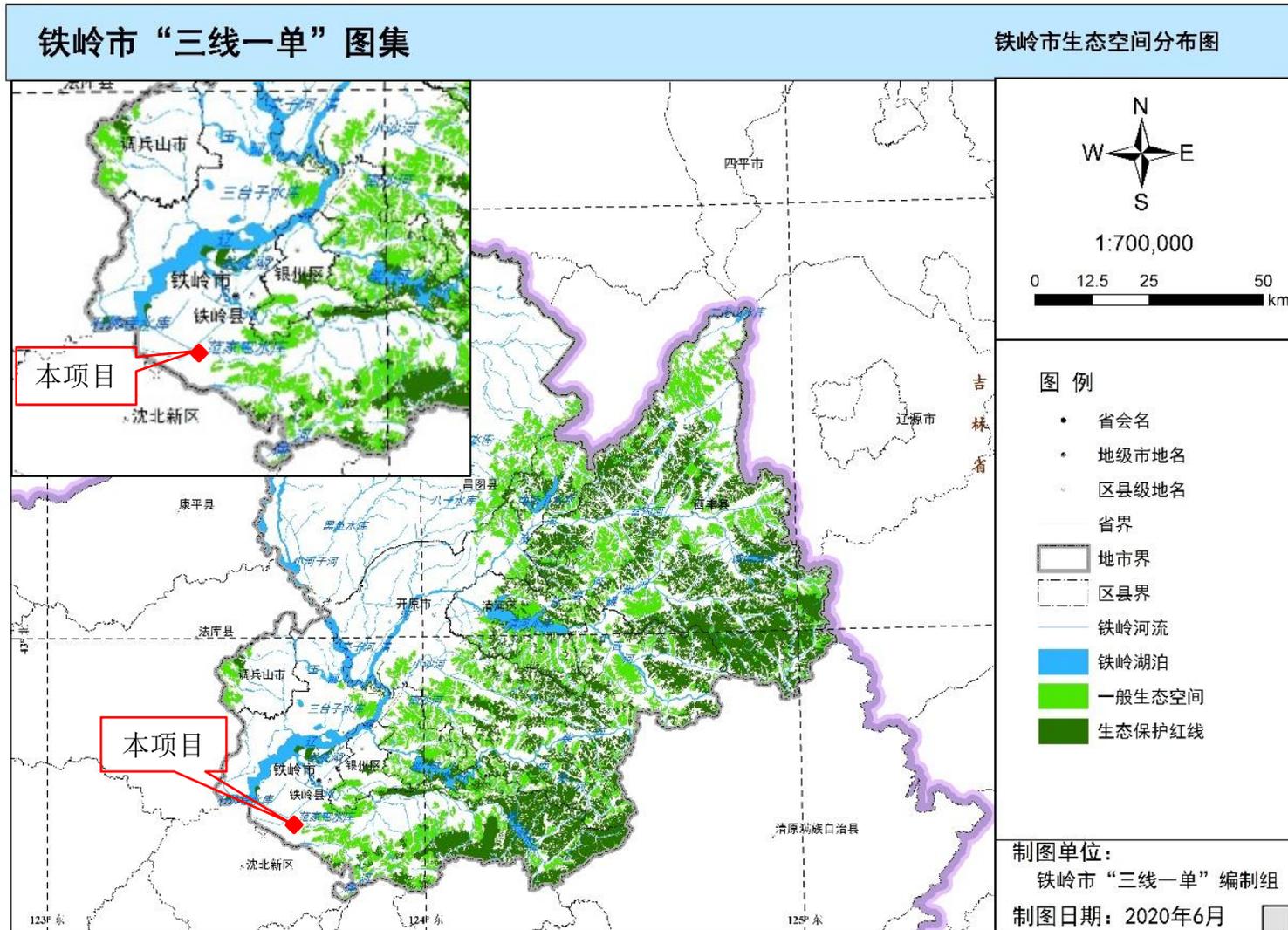
### 查询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铁南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122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区

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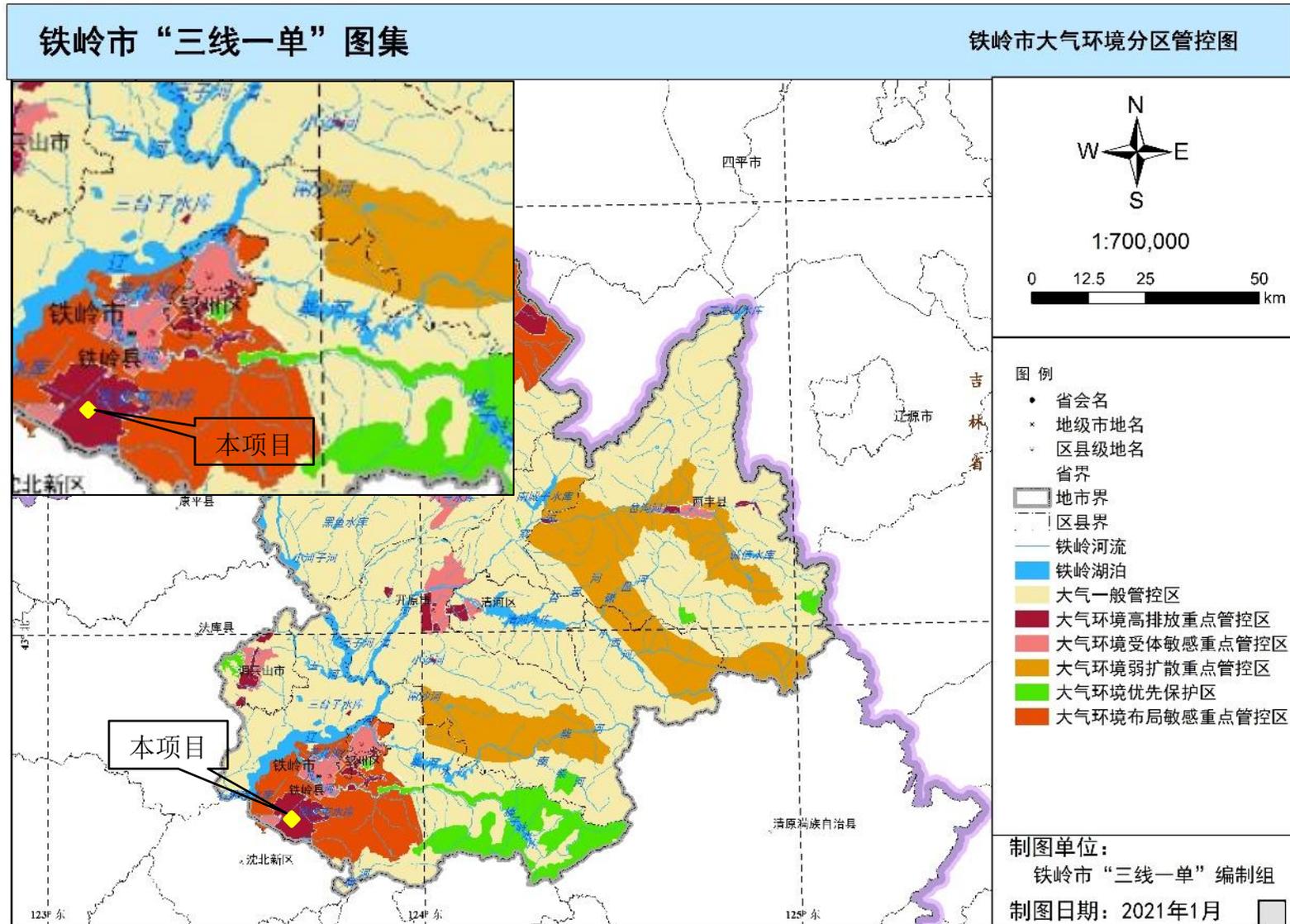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空间分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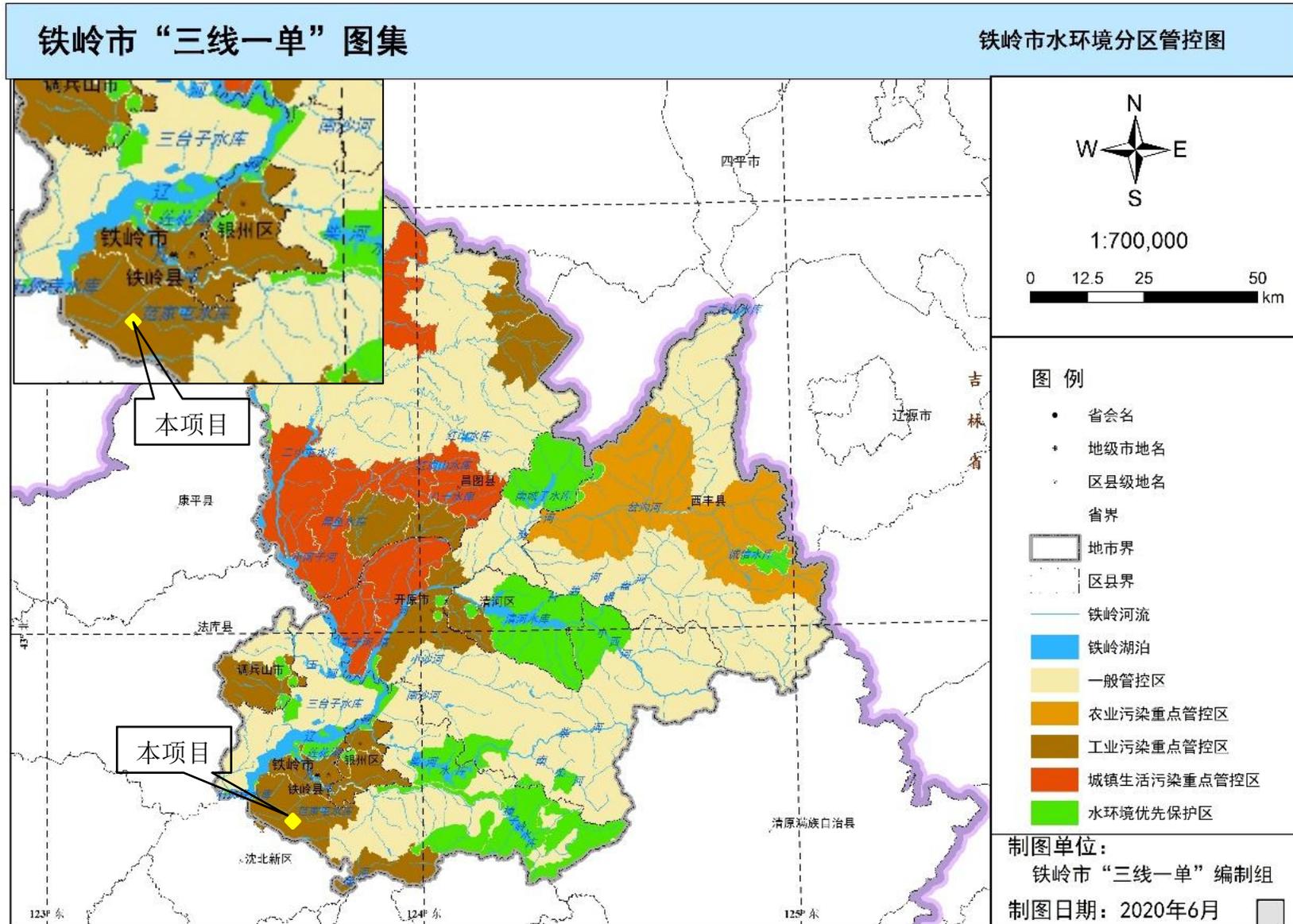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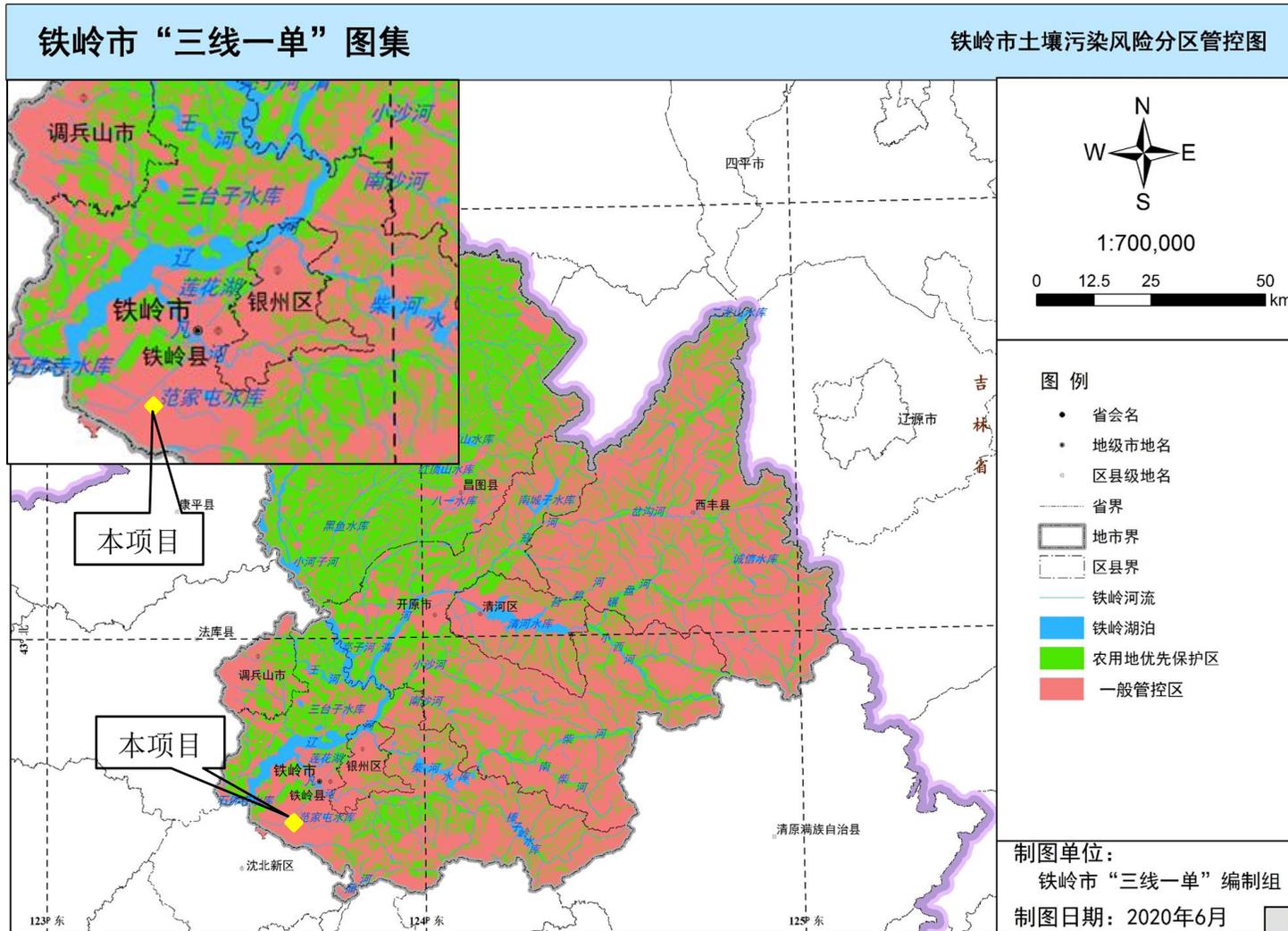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铁岭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9 本项目与铁岭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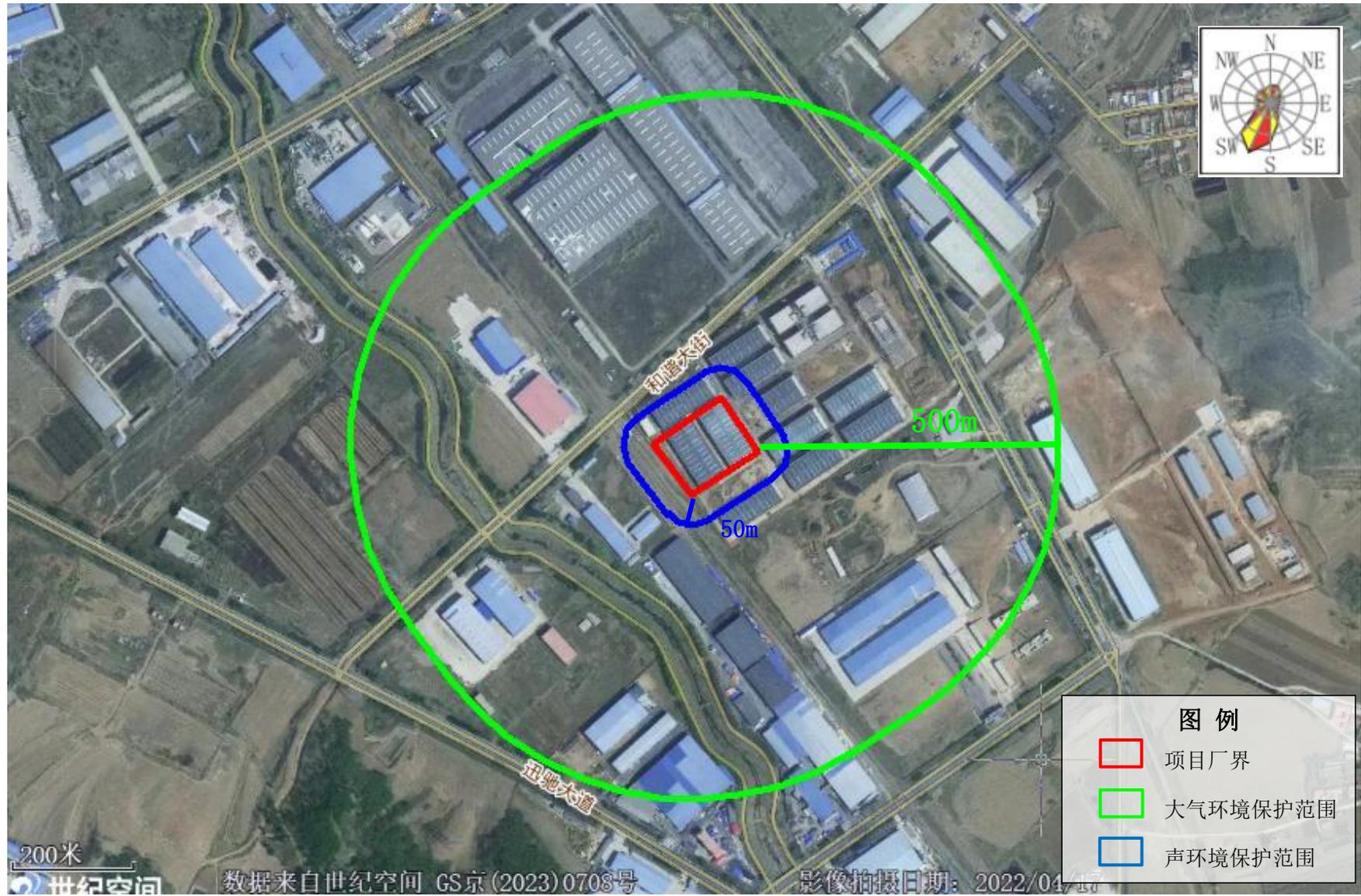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与铁岭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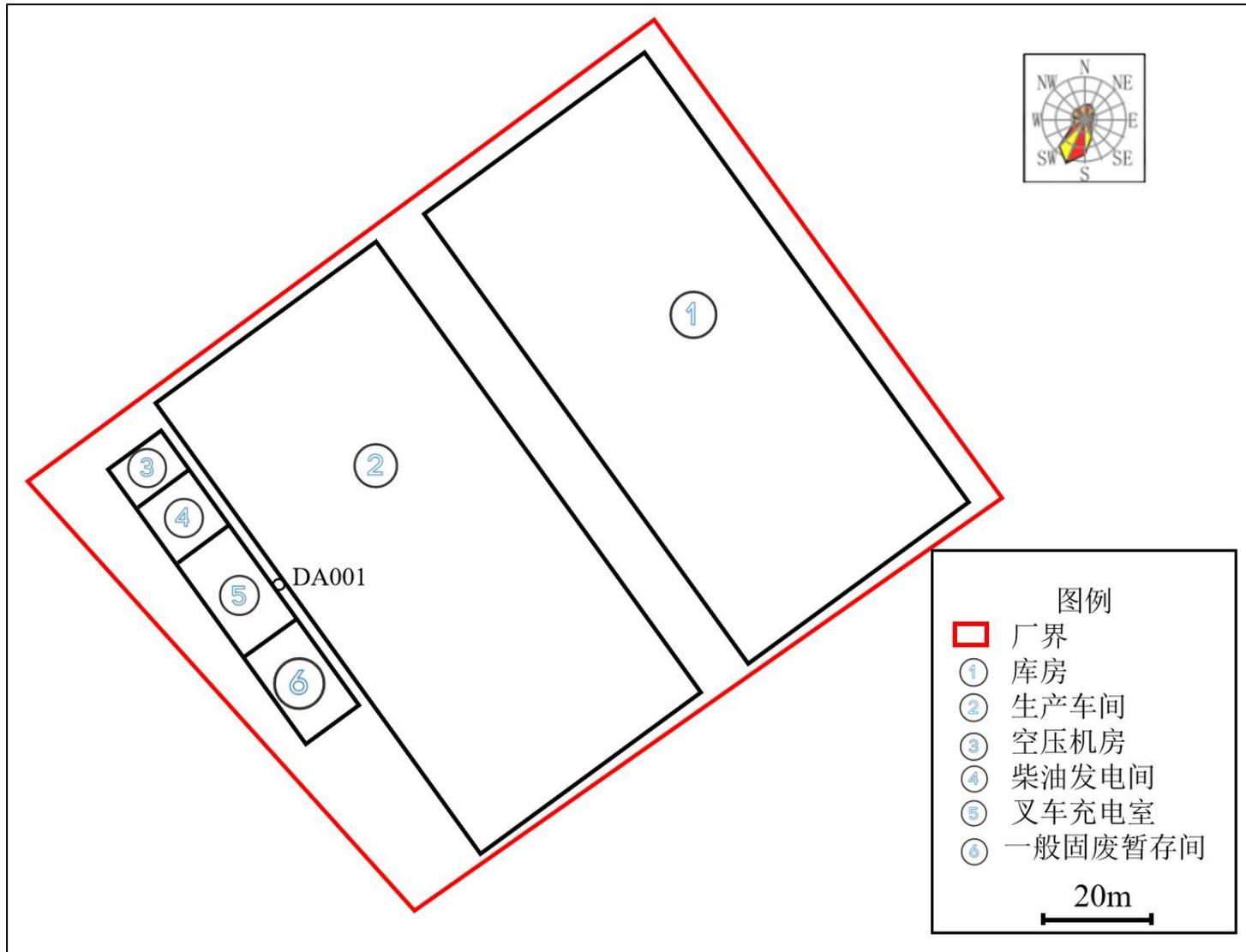




附图 12 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13 全厂平面分布图



附图 1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涉密隐藏

附图 15 分区防渗图

涉密隐藏

附图 16 园区平面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沈阳熠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订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吉利Smart和极氪高压充电线束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莱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076289074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江轲逸	营 业 期 限	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63年10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研发、设计、生产汽车电子装置;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 套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 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西区(铁岭县腰堡镇)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3 立项文件

## 关于《吉利Smart和极氪高压充电线束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铁开发改备（2023）5号

项目代码：2304-211298-04-05-985939

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

你单位《吉利Smart和极氪高压充电线束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吉利Smart和极氪高压充电线束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9号、10号厂房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安岭工业园区9号及10号厂房并进行改造，改造面积11400平方米，其中10号厂房5700平为生产车间，9号厂房5700平为原材料及成品库房，且新建10条高压充电线束生产线及采购设备。

五、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04月12日



附件 4 租赁协议  
10#厂房

签署版  
Execution Version

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  
仓库  
之  
房屋租赁协议

Premises Lease Agreement  
of  
the Warehouse  
of  
LEONI Wiring Systems (Tiel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December 20<sup>th</sup>, 2021

保密  
CONFIDENTIAL

[Confidential]



9#厂房

签署版本  
Execution Version

莱尼线束系统（铁岭）有限公司  
车间及办公室  
之  
房屋租赁协议

Premises Lease Agreement  
of  
the Workshop and Office  
of  
LEONI Wiring System (Tiel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March 24<sup>th</sup>, 2023

保密  
CONFIDENTIAL

[Confidential]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5 土地证

辽 ( 2022 ) 铁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08413 号

附 记

权利人	辽宁安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 暨专用车生产基地产业化平台项目9#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11202 014019 GB00084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4801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751.05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8年10月18日起2068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土地面积：148012.0m <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5751.05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0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房屋所在层：1-2 房屋竣工时间：2022年04月22日

业务编号：2022009770  
 业务类型：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单位自建房首次登记，接户登记（开发区）

辽 ( 2023 ) 铁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10381 号

附 记

权利人	辽宁安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安岭工业园区10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11202014019GB00084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48012.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749.40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8年10月18日起2068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土地面积: 148012.00m <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 5749.40 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 1-2

业务流水号: 20230406-162284  
 业务类型: 首次登记\_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_单位自建房  
 总建筑面积中含一层辅助用房建筑面积412.93平方米, 二层辅助用房建筑面积412.93平方米

#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

铁市环函〔2017〕101号

## 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评审。根据审查小组形成的意见，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部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

---

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

### 三、对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 (一)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标准适当，评价方法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二)报告书修改、补充意见

1. 结合新实施的《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进一步分析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附相关支持性文件。

2、完善评价依据，分片区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表。

3、完善园区现状生态环境内容，分析规划区土地利用合理性。

4、进一步核实园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区域削减要求和优化的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及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对规划的不确定内容，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园区需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规划。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